

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全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全新

项 目 负 责 人：陈丹丹

建设单位：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840163828

传真：-

邮编：117000

地址：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 136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辽宁省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 136 栋				
主要产品名称	大型长期实验				
设计生产能力	160 套大型长期实验				
实际生产能力	160 套大型长期实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13 日、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依据 (1)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3)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原辽宁省环保厅） 辽环发[2018]9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12 日； (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9)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 1627-2008）；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 (1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 (1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1)《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关于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表字〔2024〕86 号，本溪市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10 月 22 日）。
--------	---

验收监测依据	4.其他资料 (1)《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21050068661935X1001Z，2025 年 07 月 15 日）； (2)《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210561-2025-001-L，2025 年 01 月 0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经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其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标准，pH、粪大肠菌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300mg/L</td><td rowspan="4">《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21/1627-2008）表 2</td></tr><tr><td>氨氮</td><td>30mg/L</td></tr><tr><td>悬浮物</td><td>300mg/L</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250mg/L</td></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td></tr><tr><td>粪大肠菌群</td><td>5000 个/L</td></tr></table> 2.废气 根据环评，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食堂的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21/1627-2008）表 2	氨氮	30mg/L	悬浮物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21/1627-2008）表 2																
氨氮	30mg/L																	
悬浮物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中小型标准，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2、表 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氨	/	4.9kg/h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硫化氢	/	0.33kg/h		
	颗粒物	20mg/m ³	/	8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二氧化硫	50mg/m ³	/		
	氮氧化物	150mg/m ³	/		
	烟气黑度	≤1（级）	/		
	油烟	2.0mg/m ³ （净化效率 85%）	/	12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硫化氢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3.噪声				
根据环评，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1-4。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4.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分别执行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88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为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工程《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的扩建工程，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 136 栋，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一公司）与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公司）位于同一厂区内，本项目租用长生公司一车间、综合办公楼、宿舍楼及门卫室进行项目建设；购置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冷冻循环水泵、纯化水系统、脉动真空灭菌柜等先进设备，开展农药、新化学物质、医药、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动物生理试验，以及行业产品的登记试验服务和检验等。本项目仅对动物生理试验部分进行研究实验及实验动物暂时饲养，不涉及动物繁育。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为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由 60 人增加至 230 人，工作制度不变，仍为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4 天，2112 小时。

2.2 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评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本环建表字〔2024〕86 号）。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8 日建设完工并调试运行。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实施）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专业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对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污染物排放与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情况。依据现场勘察结果及收集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明确了验收监测内容。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8 月 14 日、8 月 1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3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 136 栋，中心坐标为东经 123°41'34.4"，北纬 41°28'46.4"。项目东侧为香槐路，东侧远处为修正药业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南侧紧邻辽宁仙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香椿路，西侧远处为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北侧为春安街，北侧远处为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详情见附图 1。

2.4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在原有 9004m²用地基础上扩建，通过租用原长生公司 13996m²用地，使总占地面积达 23000m²。场地内规划建设一车间、GLP 实验楼、实验楼、锅炉房、宿舍楼及危废间等建筑。项目所在地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夏季为南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生产活动对人群健康影响风险较低。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环境影响，经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可控。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环保设施配置完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5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原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GLP 实验楼	共设置 4 层，建筑面积 4309.92m ² 。主要进行普通检测实验及病理实验，普通环境 IVC 配置设置在本实验楼一层，有部分动物生理实验内容。主要设备进行改造，并新增部分设备。	共设置 4 层，建筑面积 4309.92m ² 。主要进行普通检测实验及病理实验，普通环境 IVC（独立通气笼）配置设置在本实验楼一层、二层，有部分动物生理实验内容。主要设备进行改造，并新增部分设备。	普通环境 IVC 配置设置新增了 GLP 实验楼二层，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实验楼	共设置 2 层，建筑面积 1564.98m ² 用于分析中心实验，不涉及动物饲养。新增主要设备。	共设置 2 层，建筑面积 1564.98m ² 用于分析中心实验，不涉及动物饲养。新增主要设备。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一车间	共设置 1 层，建筑面积 5293.80m ² ，用于动物生理实验研究及新药检测，不涉及繁育。设备改造并新增。	共设置 1 层，建筑面积 5293.80m ² ，用于动物生理实验研究及新药检测，不涉及繁育。设备改造并新增。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续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原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二车间	共设置 1 层，建筑面积 5293.80m ² ，用于动物生理实验研究及新药检测，不涉及繁育。	因建设方案调整，二车间建设内容予以取消，本次验收不予纳入。	本次验收不涉及二车间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共 1 层，建筑面积 26.83m ² ，车辆、人员出入登记。	共 1 层，建筑面积 26.83m ² ，车辆、人员出入登记。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共 3 层，建筑面积 1491.2m ² ，1 层设置职工食堂，设置 6 个灶头。	共 3 层，建筑面积 1491.2m ² ，1 层设置职工食堂，设置 6 个灶头。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共 2 层，建筑面积 1056.66m ² ，内设 8t/h 燃气锅炉。	共 2 层，建筑面积 1056.66m ² ，内设 8t/h 燃气锅炉。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验等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验等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 8t/h 燃气锅炉供暖。	由 8t/h 燃气锅炉供暖。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GLP 实验楼废气收集后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一车间废气经通风柜/厨收集后末端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二车间废气经通风柜/厨收集后末端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实验楼废气收集后经墙体内管道，经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GLP 实验楼废气收集后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车间废气经收集后末端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7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楼废气收集后经墙体内管道，经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动物饲养规模未发生变化。GLP 实验楼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车间废气通过 7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不涉及二车间；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续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原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试验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试验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其中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实验动物尸体、废活性炭、试验废液、试验废一次性用具。其中动物尸体经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放置于冷库内冷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焚烧处理；其他危废按规定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50m ² 。	①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其中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实验动物尸体、废活性炭、试验废液、试验废一次性用具。其中动物尸体经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放置于冷库内冷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焚烧处理；其他危废按规定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50m ² 。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及使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规、条例的规定和要求；②吸收液箱采用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定期巡检是否有破损、磨损等以防泄漏，并及时修复或更换；③编制应急预案；④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隔离；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废活性炭暂存于桶内不散堆；⑤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动物检疫法》和《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动物防疫工作，防止发生鼠疫等公共卫生事件。	①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及使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规、条例的规定和要求；②吸收液箱采用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定期巡检是否有破损、磨损等以防泄漏，并及时修复或更换；③编制应急预案；④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隔离；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废活性炭暂存于桶内不散堆；⑤严格执行国家《动物检疫法》和《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动物防疫工作，防止发生鼠疫等公共卫生事件。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6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实验部门	实验单元	现有工程实验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实验总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试验部	GLP 实验楼、 一车间	三维运动混合机	台	3	三维运动混合机	台	6	增加
		自净式传递窗	台	4	自净式传递窗	台	11	增加
		洗衣机	台	1	洗衣机	台	1	现有
		脉动真空灭菌柜	台	6	脉动真空灭菌柜	台	3	减少
		不间断电源	套	1	不间断电源	套	13	增加
		吸入设备	套	2	/	/	/	拆除
		107 灭菌柜	台	4	/	/	/	拆除
		/	/	/	无油纯净空气发 生器	台	5	新增
		/	/	/	在线式气体检测 仪	台	1	新增
		/	/	/	粉尘气溶胶发生 气	台	5	新增
		/	/	/	个体粉尘采样器	台	8	新增
		/	/	/	空气除水清净器	台	1	新增
		/	/	/	通风柜	台	1	新增
毒理研究部	GLP 实验楼	循环恒温水泵	台	3	/	/	/	拆除
		气浴恒温振荡器	台	1	/	/	/	拆除
		低温冷却液循环 泵	台	1	/	/	/	拆除
		生物安全柜	台	2	生物安全柜	台	3	增加
		恒温金属浴	台	1	恒温金属浴	台	1	现有
		净化工作台	台	1	/	/	/	拆除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 箱	台	1	现有
		/	/	/	立式蒸汽压力灭 菌器	套	2	新增
		/	/	/	电子恒温水浴锅	台	1	新增

续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实验部门	实验单元	现有工程实验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实验总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毒理研究部	GLP 实验楼	/	/	/	在线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二氧化碳）	台	1	新增
		/	/	/	漩涡振荡器	台	2	新增
		/	/	/	通风柜	台	2	新增
检测部、代谢 分析部、	GLP 实验楼	净化工作台	台	3	净化工作台	台	4	增加
		智能热原仪	台	1	智能热原仪	台	1	现有
		恒温平滑肌槽	台	2	恒温平滑肌槽	台	2	现有
		恒温水浴箱	台	1	恒温水浴箱	台	1	现有
		/	/	/	空气微生物采集器	台	3	新增
		/	/	/	立式灭菌器	台	1	新增
		/	/	/	立式蒸汽压力灭菌器	台	1	新增
		/	/	/	生物安全柜	台	2	新增
		/	/	/	通风柜	台	13	新增
供试品分析、 临床病理部	实验楼	/	/	/	泵吸式二氧化碳检测仪	台	1	新增
		/	/	/	泵吸式甲醛检测仪	台	1	新增
		/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新增
		/	/	/	环境空气采样器	台	1	新增
		/	/	/	空气发生器	台	1	新增
		/	/	/	空气净化器	台	2	新增
		/	/	/	冷却水循环器	台	1	新增
		/	/	/	冷却水循环装置	台	1	新增
		/	/	/	数显恒温水浴锅	台	1	新增
		/	/	/	通风柜	台	19	新增

续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实验部门	实验单元	现有工程实验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实验总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其他	辅助工程	空调机组	组	8	空调机组	组	11	增加
		冷水机组	组	2	冷水机组	组	3	增加
		蒸发式冷却塔 (150T/h)	台	2	蒸发式冷却塔 (150T/h)	台	2	现有
		燃气锅炉 (8t/h)	台	1	/	套	1	现有
		空压机	台	2	空压机	台	1	减少
		/	/	/	15m 排气筒	座	11	增加
		软水设备	套	1	软水设备	套	2	增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表 2-4。

表 2-3 原辅材料—实验动物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实验动物名称	原有工程用量	改扩建后用量	变化情况
大鼠	8000 只	100000 只	增加 92000 只
小鼠	10000 只	300000 只	增加 290000 只
豚鼠	300 只	20000 只	增加 19700 只
日本大耳白、新西兰兔	3600 只	10000 只	增加 6400 只
犬	120 只	1000 只	增加 980 只
猴	120 只	500 只	增加 380 只

表 2-4 原辅材料—实验用农药等样品量及化学试剂用量一览表

实验用原辅料	浓度	现有工程用量	改扩建后用量	变化情况	用途	包装及储存
1、用于毒理实验的原料						
新化学物质样品	/	10 个	50 个	增加 40 个	实验用样品	封闭袋装， 分类储存于样品库
农药样品	/	250 个	1000 个	增加 750 个	实验用样品	
药效试验样品	/	120 个	500 个	增加 380 个	实验用样品	
2、用于试验的化学试剂						
乙醇溶液	75%	25L/a	17000L/a	增加 16975L/a	消毒	瓶装，分类储存于样品库
甘油	99%	2.5L/a	2500L/a	增加 2497.5L/a	标本制备	
福尔马林溶液	10%	0.1t/a	30t/a	增加 29.9t/a	防腐	
甲酸溶液	85%	0	400L/a	增加 400L/a	标本制备	
乙酸溶液	99%	0	300L/a	增加 300L/a	标本制备	
二甲苯溶液	99%	0	15000L/a	增加 15000L/a	标本制备	
石蜡溶液	50%	0	300L/a	增加 300L/a	标本制备	

2.8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能源类型	现有工程用量	改扩建后用量	变化情况
电	3000Kwh/a	520Kwh/a	减少 2480Kwh/a
水	21325t/a	72083t/a	增加 50758t/a
天然气	60000m ³ /a	410227m ³ /a	增加 350227m ³ /a

2.9 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73t/d，其中：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26.2t/d；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4.8t/d，实验室用水量为 3t/d，冷却塔用水量为 2t/d，锅炉用水量为 217t/d，总排水量为 42.57t/d，其中 41.87t/d，排入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

终排至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另 0.7t/d 为锅炉排水，用于车间内地面清洗，不外排。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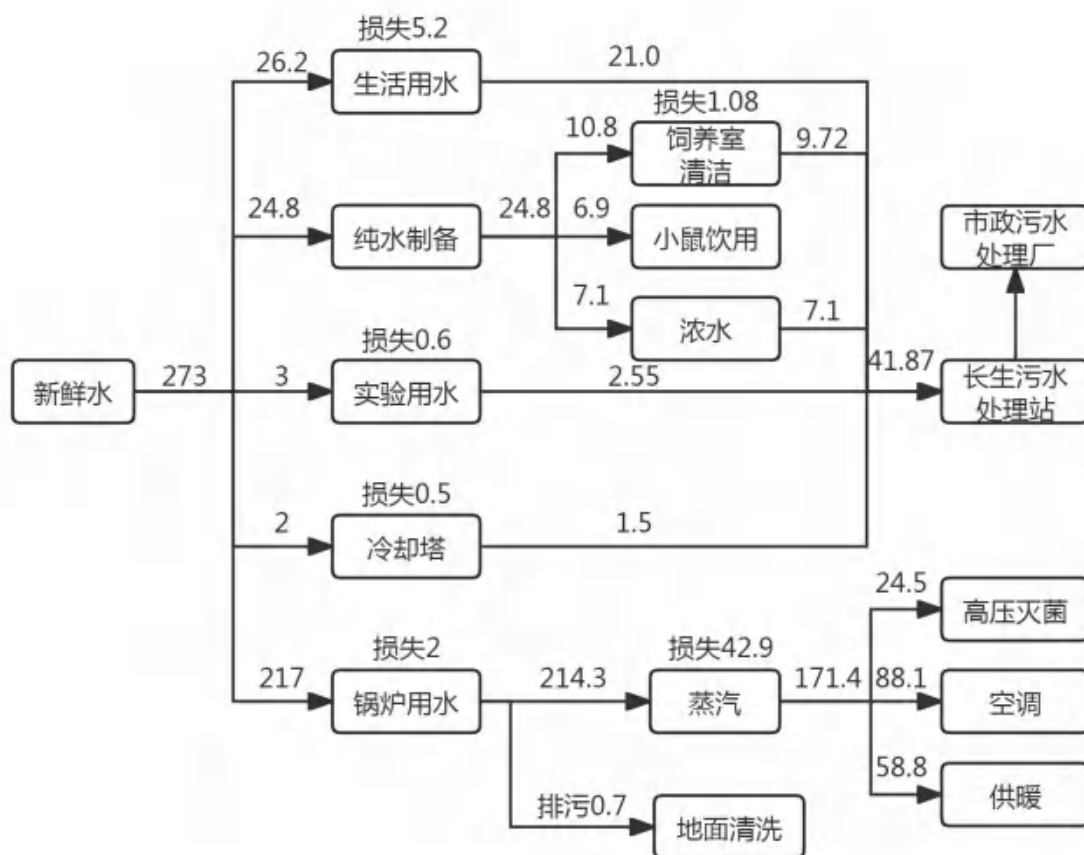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0 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

(1) 动物实验部分

企业外购实验所需动物，购入后根据动物类型进行不同时间段的饲养，随后进行观察、检疫，动物在进入厂区前进行多次检疫，可保证无传染病动物入厂，不合格动物退回原购买单位，确保实验动物符合标准要求。

根据送检药品类型，对动物进行喂食/注射实验，对实验动物进行观察，并进行相应的活体实验，主要包括毒理、药理、药效方面实验（不含感染性动物实验），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在进行活体实验后，一部分实验动物自然死亡，剩余存活的动物处死，然后根据实验需求进行不同部位的解剖实验，如遗传毒性、生殖毒性实验，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本项目动物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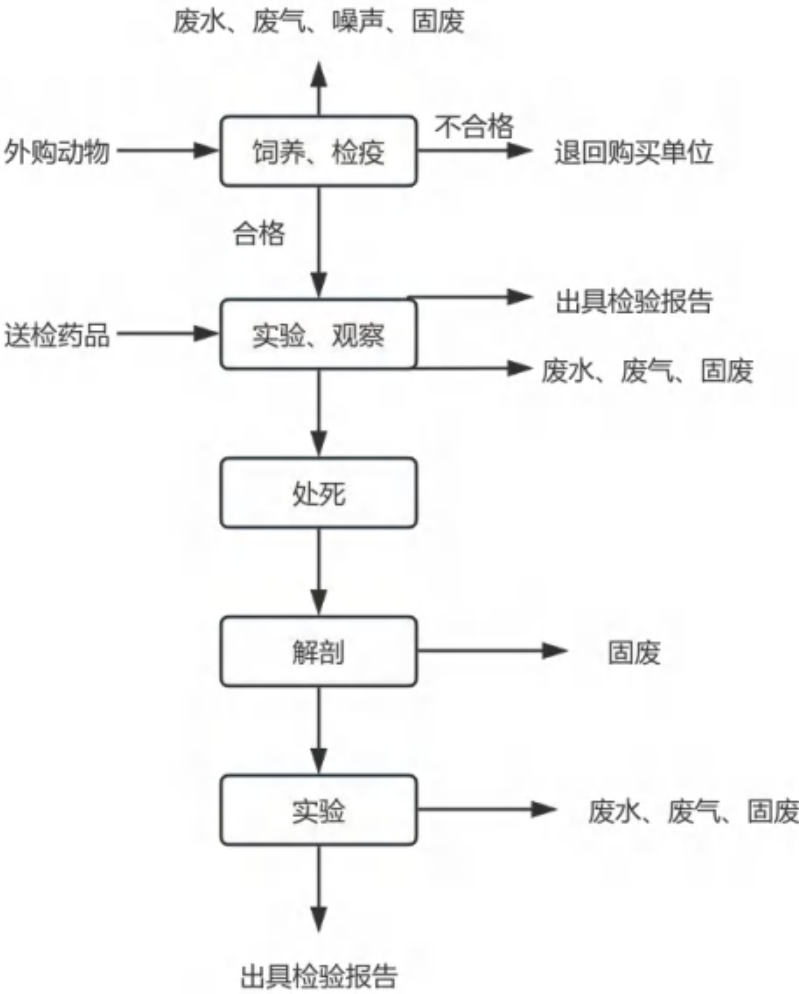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动物实验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普通检测实验部分

根据委托方研究进行实验内容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制定实验计划、实验执行、出具实验报告。本项目普通检测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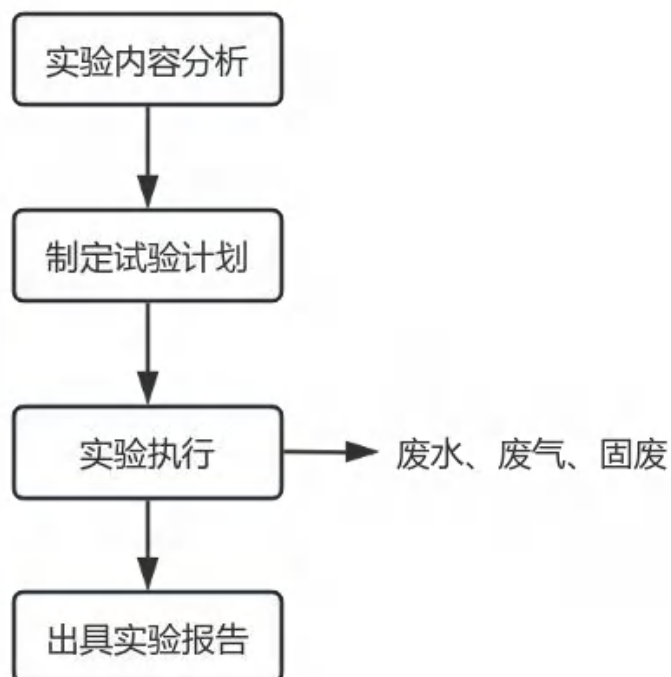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普通检测实验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1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1) 废水

饲养动物产生卫生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锅炉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

纯水制备装置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冷却塔定期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

员工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 废气

生理实验动物短暂饲养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

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挥发性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燃气锅炉运行产生锅炉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员工食堂炒菜产生油烟。

(3) 噪声

压缩机、干燥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4) 固体废物

实验过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锅炉燃烧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除尘灰、实验动物尸体、废活性炭、试验废液、试验废一次性用具；

饲养过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动物粪便、垫料、废滤芯、废活性炭；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污染物
废水	饲养室卫生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实验室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锅炉排水	悬浮物
	纯水制备装置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冷却塔定期排水	悬浮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废气	生理实验动物短暂饲养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	氨、硫化氢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食堂	油烟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续表 2-6 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污染物
固废	实验过程	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锅炉燃烧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除尘灰、实验动物尸体、废活性炭、试验废液、试验废一次性用具。
	饲养过程	动物粪便、垫料、废滤芯、废活性炭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1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内容进行比较，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实际建设情况变更说明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GLP 实验楼共设置 4 层，建筑面积 4309.92m ² 。主要进行普通检测实验及病理实验，普通环境 IVC 配置设置在本实验楼一层，有部分动物生理实验内容。主要设备进行改造，并新增部分设备。	GLP 实验楼共设置 4 层，建筑面积 4309.92m ² 。主要进行普通检测实验及病理实验，普通环境 IVC 配置设置在本实验楼一层、二层，有部分动物生理实验内容。主要设备进行改造，并新增部分设备。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了 GLP 实验楼二层普通独立通气笼动物饲养。
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GLP 实验楼废气收集后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一车间废气经通风柜/厨收集后末端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二车间废气经通风柜/厨收集后末端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实验楼废气收集后经墙体内管道，经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GLP 实验楼废气收集后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车间废气经收集后末端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7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楼废气收集后经墙体内管道，经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为杜绝动物疾病通过空调通风系统交叉传播，本项目采用分区独立排风，各系统排风末端均加装活性炭净化装置，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本项动物饲养规模未发生变化，一车间排气筒由 1 根增加至 7 根，GLP 实验楼排气筒由 1 根增加至 2 根，本次验收不涉及二车间。本项目将一个排气筒的废气物理分割到两个或多个排气筒排放，所有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和总量均未发生变化，且排气筒参数（高度、温度、内径等）符合原环评要求。这种情况变动影响很小。

续表 2-7 实际建设情况变更说明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二车间共设置 1 层，建筑面积 5293.80m ² ，用于动物生理实验研究及新药检测，不涉及繁育。	因建设方案调整，二车间建设内容予以取消，本次验收不予纳入。	本次验收不涉及二车间

上述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列“13条”变动情况，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饲养室卫生污水、实验室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锅炉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其中饲养室卫生污水、实验室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锅炉废水用作车间内地面清洗、厂区抑尘及绿化。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42.57t/d, 15538.05t/a, 其中长生公司污水站处理的污水量为 41.87t /d, 15282.55t/a, 用于车间内车间内地面清洗、厂区抑尘及绿化的水量为 0.7t/d, 255.5t/a。

饲养室用水主要包括动物饮水，卫生用水两部分。卫生用水主要包括笼具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饲养室产生的卫生污水主要包括笼具清洗污水、地面清洗污水，该部分废水中含有少量的动物的粪便和尿液，总排放量约为 9.72t/d, 3547.8t/a。饲养室卫生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室用水主要用于动物解剖和器皿清洗。实验室废水主要为解剖废水和器皿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55t/d, 673.2t/a。实验室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试验动物饮用水及饲养室卫生用水均为纯净水，需使用纯净水系统制备。纯净水制备过程中涉及反渗透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产生量为 7.1t/d, 2591.5t/a。纯水制备装置排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在冷却设备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定期排放，排放量为 1.5t/d, 547.5t/a。冷却塔定期排水中污染物含量很少，作为清净废水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员工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0t/d, 7665t/a。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沉淀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排污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排污水、锅炉排污水。排水量为 0.7t/d, 255.5t/a, 锅炉排水均用于厂区或车间洒水抑尘、绿化，锅炉需定期补充此部分水量。

本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污水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饲养室卫生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	9.72t/d, 3547.8t/a	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	排至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验室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	2.55t/d, 673.2t/a			
纯水制备装置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7.1t/d, 2591.5t/a			
冷却塔定期排水	悬浮物	1.5t/d, 547.5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1.0t/d, 7665t/a	化粪池+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		
锅炉排水	化学需氧量	0.7t/d, 255.5t/a	—	间歇排放	厂区抑尘、绿化

本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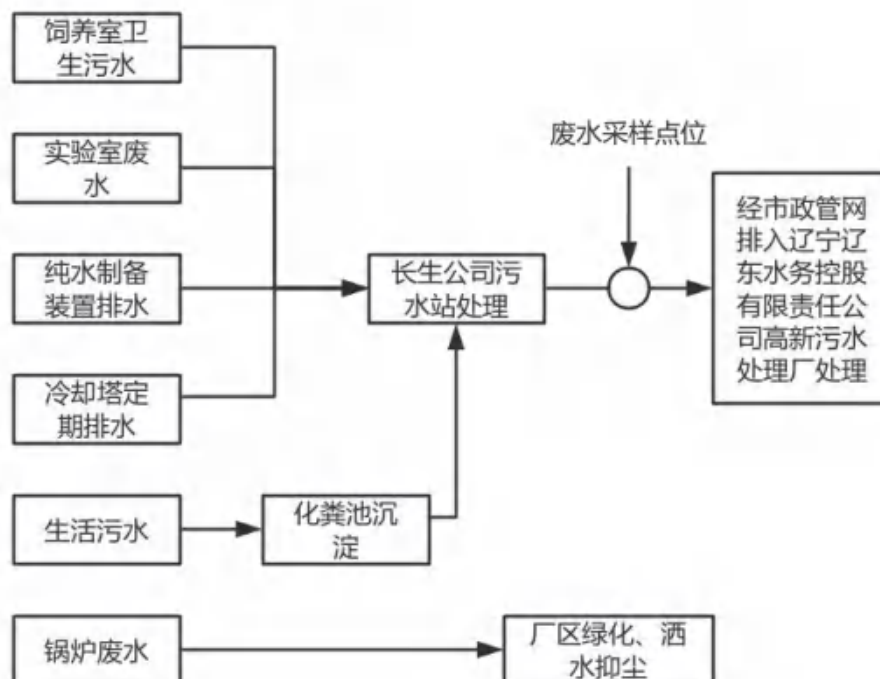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图

3.2 废气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理实验动物短暂饲养产生的废气，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尘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一车间、GLP 实验楼涉及实验动物饲养工序，饲养动物包括：小鼠、大鼠、豚鼠、兔（日本大耳白、新西兰兔）、犬、猴。饲养过程中动物皮肤、粪尿、垫料发酵等会散发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恶臭气体经空调机换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9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楼进行动物实验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实验室采用全负压通风，实验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厨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统一排放。

燃气锅炉为本项目供暖及提供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员工食堂炒菜过程中产生油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数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GLP 实验楼动物饲养	氨、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	15m	2 根	连续排放	大气环境
一车间动物饲养	氨、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	15m	7 根	连续排放	
实验楼动物实验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5m	1 根	间歇排放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12m	1 根	间歇排放	
食堂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8m	1 根	间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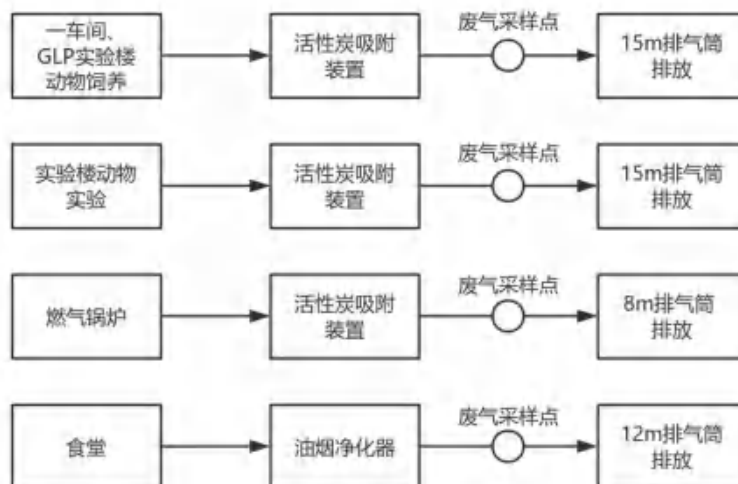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图

3.3 噪声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压缩机、干燥机、风机等设备。为降低噪声影响，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所有设备置于室内，同时采取隔声处理和基础减震措施。

本项目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数量	噪声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空调	11 台	减振、隔声	间歇排放	环境
冷水机	3 台	减振、隔声	间歇排放	
冷却塔	2 台	减振、隔声	间歇排放	
空压机	1 台	减振、隔声	间歇排放	

3.4 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动物垫料、动物尸体、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实验室废液及一次性用具、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另因为相关实验样品（农药、新化学品等）保密，样品均由甲方单位根据实验需求少量提供，如有剩余均严格由甲方单位回收处理，故不属于本项目固废。

动物垫料：本项目大鼠、小鼠和黄金地鼠饲养换笼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垫料，垫料主要为木屑、刨花等，本项目动物饲养产生的废垫料（含排泄物）产生量约为 2t/a。

动物垫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每年定期委托本溪市康民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动物尸体：动物实验为周期性实验，到期则动物全部处死，动物尸体年产生量为80t，病死小鼠经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放置于冷库暂存，定期交由本溪市建民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纯水制备装置反渗透膜：纯水采用纯水反渗透装置制备，过滤膜由厂家更换回收，废过滤膜产生量为0.15t，每两年更换一次。

试验废液及废实验用具：实验室普通检测试验及病理实验产生的废液及相关实验用具，及实验试剂的废包装物等，年产量为试验废液50t/a，相关废实验用具5t/a，及实验试剂的废包装物5t/a。暂存于厂区西北侧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动物饲养产生的恶臭及实验室内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63t/a。暂存于厂区西北侧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230人，新增员工170人，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85t/d，22.4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动物垫料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中，每年定期委托本溪市康民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动物尸体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80	病死小鼠经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放置于千一公司冷库暂存，定期交由本溪市建民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试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50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中，每年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实验用具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5	
试剂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	—	22.4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新建 50m² 危废间，具体位于厂区西北侧（详见附图 2），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对危废间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建设。新建危废间根据废物类别、形态及性质分区贮存，严格隔离不相容废物。新建危废间地面、墙面等接触部位采用坚固无裂缝材料，地面与裙脚表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新建危废间设置固定边界并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落实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间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所有废物均定期委托本溪市康民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溪市建民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转移过程严格执行联单制度并做好台账管理。

3.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针对危废间、化学品库等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并实施定期检查。污水管道连接处采用防水胶密封，管网线路下方铺设防渗材料，防止污水渗漏。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技术措施
危废间、化学品库	垂直渗入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铺设防渗混凝土，防渗性能高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
厂区生产车间等	垂直渗入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铺设混凝土地面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定期开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检修，确保设施持续稳定运行；严格执行故障应急响应程序，当设施出现异常时立即停产检修，待故障彻底排除、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有效杜绝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所使用的辅料及产品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甲醛、甲酸、乙酸、二甲苯、乙醇等。厂区已设立专用危险化学品库房，位于厂区西北侧。该库房的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在总平面布局、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通风、防爆、防泄漏、消防及电气设施等方面均满足安全贮存条件，确保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安全

本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0561-2025-001-L。

3.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为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锅炉房废气排放口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备低氮燃烧器	20
GLP 实验楼废气排放口	封闭作业、经换风系统过滤后利用活性炭吸附经 15m 排气筒排放	8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	封闭作业、经换风系统过滤后利用活性炭吸附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0
实验楼废气排放口	封闭作业、经换风系统过滤后利用活性炭吸附经 15m 排气筒排放	6
油烟排放口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楼顶 12m 高排气筒排放	2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隔声罩、距离衰减等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	2
合计		6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在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及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环建表字（2024）86 号内容 关于《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 2024 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安街 1 号，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取得了原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表字（2017）05 号）。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取得了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重点高新区一站式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表字（2024）11 号）。本项目与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公司）在同一厂区内，相互依托运行，本项目租用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一车间、二车间、综合办公楼、宿舍楼及门卫室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冷冻循环水泵、纯化水系统、脉动真空灭菌柜等先进设备开展农药、新化学物质、医药、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动物生理试验，以及行业产品的登记试验服务和检验等。

本项目实验动物来自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仅对动物生理试验部分进行研究实验及实验动物暂时饲养，不涉及动物繁育。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后，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现有 8t/d 燃气锅炉新增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8m 高烟囱（DA001）排放，锅炉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GLP 实验楼、一车间以及二车间产生的饲养废气分别经空调机换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楼进行实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溶剂气体经负压通风，由通风柜/厨收集后，由各楼层墙体内通风管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食堂楼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2m，排放口编号为 DA006）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中小型餐饮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饲养室卫生污水、实验室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依托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60t/d 水解酸化+悬挂链倒置 A²/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限值要求。锅炉废水用作车间内地面清洗，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更换回收，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应标准要求；动物垫料、试验废液及废实验用具、试剂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50m²）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动物尸体经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放置于冷库内冷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化学品库、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Mb ≥6.0m，K ≤1 × 10⁻⁷cm/s），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甲醛、甲酸、乙酸、二甲苯、乙醇，存放于化学品库房，库房内设置围堰（3.6m × 3m × 0.3m），设置1座150m³事故池，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

三、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

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后，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现有 8t/d 燃气锅炉新增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8m 高烟囱（DA001）排放，锅炉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GLP 实验楼、一车间以及二车间产生的饲养废气分别经空调机换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DA004）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楼进行实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溶剂气体经负压通风，由通风柜/厨收集后，由各楼层墙体内通风管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食堂楼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2m，排放口编号为 DA006）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中小型餐饮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现有 8t/d 燃气锅炉新增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8m 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GLP 实验楼、一车间产生的饲养废气分别经空调机换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9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楼进行实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溶剂气体经负压通风，由通风柜/厨收集后，由各楼层墙体内通风管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食堂楼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2m）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中大型餐饮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饲养室卫生污水、实验室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依托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60t/d 水解酸化+悬挂链倒置 A ² /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限值要求。锅炉废水用作车间内地面清洗，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饲养室卫生污水、实验室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依托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60t/d 水解酸化+悬挂链倒置 A ² /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长生公司污水站处理，在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限值要求。锅炉废水用作车间内地面清洗，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更换回收，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应标准要求；动物垫料、试验废液及废实验用具、试剂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50m ²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动物尸体经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放置于冷库内冷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更换回收，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应标准要求；动物垫料、试验废液及废实验用具、试剂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50m ²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动物尸体经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放置于冷库内冷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焚烧处理，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	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化学品库、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Mb≥6.0m，K≤1×10 ⁻⁷ cm/s），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化学品、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Mb≥6.0m，K≤1×10 ⁻⁷ cm/s），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续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甲醛、甲酸、乙酸、二甲苯、乙醇，存放于化学品库房，库房内设置围堰（3.6m×3m×0.3m），设置 1 座 150m³事故池，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甲醛、甲酸、乙酸、二甲苯、乙醇，存放于厂区西北侧化学品库房，库房内设置围堰。厂区设置 1 座 150m³事故池，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本项目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期间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全过程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监测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或其他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所检测项目均通过 CMA 资质认定；

（2）本项目根据要求对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维护保养实行动态管理，仪器设备按照检测需求定期依法送检，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有效期内使用；

（3）本项目在监测点布设、样品现场采集（或检测）、运输和保存、交接、实验室内分析、数据处理、检测报告编制等活动全过程均按相关分析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4）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审核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范围包括检测全过程相关的原始记录和谱图（或纸条）、附件材料等，检测报告审核无误后，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5）采样前，已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再采样；

（6）多功能声级计和声校准计按要求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在每次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校准合格；测量期间天气状况良好，风速小于 5m/s，符合测量条件；

（7）检测项目根据分析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集和分析全程序空白。

5.2 人员资质

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5.3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T125D 电子天平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HQ40D 水质分析仪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4000B 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 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55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29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UV-55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9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5 电子天平	3.9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12395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F2000-IK 红外光度测油仪	0.1mg/m ³

续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55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55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表字〔2024〕86号）及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一车间排气筒 1	氨、硫化氢	2 天，每天 3 次
	一车间排气筒 2		
	一车间排气筒 3		
	一车间排气筒 4		
	一车间排气筒 5		
	一车间排气筒 6		
	一车间排气筒 7		
	GLP 实验楼排气筒 1		
	GLP 实验楼排气筒 2		
	试验器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油烟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5 个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续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6.4 固废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图 6-1 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验工作正常进行, 新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中的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验收期间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主要试剂类型	计划用量 (L/天)	实际用量 (L/天)	工况负荷 (%)
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醇、福尔马林等	248	198	79.8%
2025 年 8 月 13 日	乙醇、福尔马林等	248	190	76.6%
2025 年 8 月 14 日	乙醇、福尔马林等	248	188	76.7%
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醇、福尔马林等	248	190	76.6%

验收期间天气状况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5 年 8 月 12 日	多云	南	1.1~1.9	20~31	101.3~101.4
2025 年 8 月 13 日	多云	南	1.0~2.1	21~31	100.5~100.6
2025 年 8 月 14 日	多云	南	0.9~2.0	21~31	100.7~100.9
2025 年 8 月 15 日	多云	南	1.2~2.5	23~32	101.2~101.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5.8.12	厂区废水 排放口	样品编号	25B08121 F1-1	25B08121 F1-2	25B08121 F1-3	25B08121 F1-4	—	—
		pH	7.1	7.0	7.1	7.0	—	6~9
		化学需氧量	40	44	35	46	41	300
		氨氮	3.50	3.32	3.13	3.61	3.39	30
		悬浮物	29	33	22	19	26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2.9	11.6	14.1	12.8	250
粪大肠菌群		1.7×10 ³	3.3×10 ³	4.0×10 ³	3.9×10 ³	3.2×10 ³	5000	
2025.8.13		样品编号	25B08121 F1-5	25B08121 F1-6	25B08121 F1-7	25B08121 F1-8	—	—
		pH	7.1	7.1	7.1	7.0	—	6~9
		化学需氧量	45	36	42	44	42	300
		氨氮	3.41	3.69	3.16	3.10	3.34	30
		悬浮物	30	27	25	30	28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12.4	13.1	13.6	13.4	250
		粪大肠菌群	3.2×10 ³	2.1×10 ³	3.9×10 ³	1.3×10 ³	2.6×10 ³	500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为 42mg/L、氨氮为 3.39mg/L、悬浮物为 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3.4mg/L，

上述监测结果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标准；粪大肠菌群为 3.2×10^3 MPN/L、pH 监测结果均在 7.0~7.1 范围内，上述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2 废气监测结果

（1）一车间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1	样品编号	25B08121 Y1-1	25B08121 Y1-2	25B08121 Y1-3	—
		标干流量 (Nm³/h)	11909	11706	11667	—
		氨排放浓度 (mg/m³)	0.37	0.30	0.33	—
		氨排放速率 (kg/h)	4.41×10 ⁻³	3.51×10 ⁻³	3.85×10 ⁻³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36×10 ⁻⁵	5.27×10 ⁻⁵	5.25×10 ⁻⁵	0.33
2025.8.15		样品编号	25B08121 Y1-4	25B08121 Y1-5	25B08121 Y1-6	—
		标干流量 (Nm³/h)	14560	14670	14984	—
		氨排放浓度 (mg/m³)	0.40	0.30	0.37	—
		氨排放速率 (kg/h)	5.82×10 ⁻³	4.40×10 ⁻³	5.54×10 ⁻³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55×10 ⁻⁵	6.60×10 ⁻⁵	6.74×10 ⁻⁵	0.33

续表 7-4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2	样品编号	25B08121 Y2-1	25B08121 Y2-2	25B08121 Y2-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78	11578	11652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44	0.37	—
		氨排放速率 (kg/h)	4.28×10 ⁻³	5.09×10 ⁻³	4.31×10 ⁻³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21×10 ⁻⁵	5.21×10 ⁻⁵	5.24×10 ⁻⁵	0.33
2025.8.15	一车间排气筒 2	样品编号	25B08121 Y2-4	25B08121 Y2-5	25B08121 Y2-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440	14285	13279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46	0.43	—
		氨排放速率 (kg/h)	7.12×10 ⁻³	6.57×10 ⁻³	5.71×10 ⁻³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05×10 ⁻⁵	6.43×10 ⁻⁵	5.98×10 ⁻⁵	0.33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3	样品编号	25B08121 Y3-1	25B08121 Y3-2	25B08121 Y3-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82	11561	11942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59	3.69	3.38	—
		氨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3	0.040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35×10 ⁻⁵	5.20×10 ⁻⁵	5.37×10 ⁻⁵	0.33

续表 7-4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5	一车间排气筒 3	样品编号	25B08121 Y3-4	25B08121 Y3-5	25B08121 Y3-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32	13339	13650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28	3.69	3.49	—
		氨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9	0.048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5×10 ⁻⁵	6.00×10 ⁻⁵	6.14×10 ⁻⁵	0.33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4	样品编号	25B08121 Y4-1	25B08121 Y4-2	25B08121 Y4-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88	13096	13284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4.32	4.53	4.22	—
		氨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9	0.056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89×10 ⁻⁵	5.89×10 ⁻⁵	5.98×10 ⁻⁵	0.33
2025.8.15	一车间排气筒 4	样品编号	25B08121 Y4-4	25B08121 Y4-5	25B08121 Y4-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070	17851	17739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4.00	4.45	4.28	—
		氨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9	0.076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68×10 ⁻⁵	8.03×10 ⁻⁵	7.98×10 ⁻⁵	0.33

续表 7-4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5	样品编号	25B08121 Y5-1	25B08121 Y5-2	25B08121 Y5-3	—
		标干流量 (Nm³/h)	13201	13132	13314	—
		氨排放浓度 (mg/m³)	2.94	3.14	3.08	—
		氨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1	0.041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4×10 ⁻⁵	5.91×10 ⁻⁵	5.99×10 ⁻⁵	0.33
2025.8.15		样品编号	25B08121 Y5-4	25B08121 Y5-5	25B08121 Y5-6	—
		标干流量 (Nm³/h)	17718	17582	17741	—
		氨排放浓度 (mg/m³)	3.75	3.55	3.42	—
		氨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2	0.061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97×10 ⁻⁵	7.91×10 ⁻⁵	7.98×10 ⁻⁵	0.33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6	样品编号	25B08121 Y6-1	25B08121 Y6-2	25B08121 Y6-3	—
		标干流量 (Nm³/h)	13145	13150	13256	—
		氨排放浓度 (mg/m³)	0.86	0.93	0.78	—
		氨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0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2×10 ⁻⁵	5.92×10 ⁻⁵	5.97×10 ⁻⁵	0.33

续表 7-4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5	一车间排气筒 6	样品编号	25B08121 Y6-4	25B08121 Y6-5	25B08121 Y6-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004	17703	17601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85	0.95	—
		氨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0.017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8.10×10 ⁻⁵	7.97×10 ⁻⁵	7.92×10 ⁻⁵	0.33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7	样品编号	25B08121 Y7-1	25B08121 Y7-2	25B08121 Y7-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73	13207	13194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32	3.59	3.49	—
		氨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0.046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⁵	5.94×10 ⁻⁵	5.94×10 ⁻⁵	0.33
2025.8.15	一车间排气筒 7	样品编号	25B08121 Y7-4	25B08121 Y7-5	25B08121 Y7-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510	17678	17713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35	3.69	3.82	—
		氨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5	0.068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88×10 ⁻⁵	7.96×10 ⁻⁵	7.97×10 ⁻⁵	0.33

注：“<XXX”代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当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车间排气筒监测结果如下：一车间排气筒 1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5.82 \times 10^{-3} \text{kg/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6.74 \times 10^{-5} \text{kg/h}$ ；一车间排气筒 2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7.12 \times 10^{-3} \text{kg/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6.43 \times 10^{-5} \text{kg/h}$ ；一车间排气筒 3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kg/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6.14 \times 10^{-5} \text{kg/h}$ ；一车间排气筒 4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9kg/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8.03 \times 10^{-5} \text{kg/h}$ ；一车间排气筒 5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6kg/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7.98 \times 10^{-5} \text{kg/h}$ ；一车间排气筒 6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8.10 \times 10^{-5} \text{kg/h}$ ；一车间排气筒 7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kg/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7.97 \times 10^{-5} \text{kg/h}$ ，上述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GLP 实验楼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GLP 实验楼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GLP 实验楼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GLP 实验楼排气筒 1	样品编号	25B08121 Y8-1	25B08121 Y8-2	25B08121 Y8-3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455	22435	21054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43	1.16	—
		氨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2	0.024	0.3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65×10^{-5}	1.01×10^{-4}	9.47×10^{-5}	4.9
2025.8.15	GLP 实验楼排气筒 1	样品编号	25B08121 Y8-4	25B08121 Y8-5	25B08121 Y8-6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26	21573	22020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50	1.53	—
		氨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2	0.034	0.3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82×10^{-5}	9.71×10^{-5}	9.91×10^{-5}	4.9

续表 7-5 GLP 实验楼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GLP 实验楼排气筒 2	样品编号	25B08121 Y9-1	25B08121 Y9-2	25B08121 Y9-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39	12212	12151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69	2.87	2.65	—
		氨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2	0.3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82×10 ⁻⁵	5.50×10 ⁻⁵	5.47×10 ⁻⁵	4.9
2025.8.15	GLP 实验楼排气筒 2	样品编号	25B08121 Y9-4	25B08121 Y9-5	25B08121 Y9-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27	12877	12162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80	2.62	2.73	—
		氨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4	0.033	0.3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68×10 ⁻⁵	5.79×10 ⁻⁵	5.47×10 ⁻⁵	4.9

注：“<XXX”代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当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GLP 实验楼排气筒监测结果如下：GLP 实验楼排气筒 1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 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01×10⁻⁴kg/h；GLP 实验楼排气筒 2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5.82×10⁻⁵kg/h，上述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燃气锅炉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燃气锅炉排气筒	样品编号	25B08121 Y10-1	25B08121 Y10-2	25B08121 Y10-3	—
		标干流量 (Nm ³ /h)	7534	7455	7480	—
		含氧量 (%)	6.1	6.2	6.0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7.1	7.5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7	26	26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6	44	46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4	8.4	8.8	20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2	31	30	50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	52	54	15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2025.8.15	燃气锅炉排气筒	样品编号	25B08121 Y10-4	25B08121 Y10-5	25B08121 Y10-6	—
		标干流量 (Nm ³ /h)	7406	7525	7442	—
		含氧量 (%)	6.2	6.4	6.1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4	8.2	7.5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6	26	27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6	45	47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8	9.8	8.8	20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1	31	32	50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	54	55	15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注：“<XXX”代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监测结果如下：折算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8mg/m³、折算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2mg/m³、折算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55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上述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4）实验室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实验室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实验室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实验室 排气筒	样品编号	25B08121 Y11-1	25B08121 Y11-2	25B08121 Y11-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m³/h)	4915	5671	5166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³)	4.33	4.42	4.2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21	0.025	0.022	10
2025.8.15		样品编号	25B08121 Y11-4	25B08121 Y11-5	25B08121 Y11-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m³/h)	5579	5342	5025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³)	4.07	4.48	3.9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23	0.024	0.020	1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室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如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4.4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 0.025kg/h，上述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5）食堂油烟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8.14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烟气流量	m³/h	—	5793	—
		第 1 次监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1	6.5	—
		第 2 次监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2	6.8	—
		第 3 次监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3	6.2	—
		第 4 次监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4	5.7	—
		第 5 次监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5	5.8	—
		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	6.2	—
		折算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	2.4	—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	m³/h	—	10387	—
		第 1 次监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1	0.6	—
		第 2 次监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2	0.5	—
		第 3 次监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3	0.6	—
		第 4 次监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4	0.4	—
		第 5 次监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5	0.4	—
		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	0.5	—
		折算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	0.3	2.0
		折算灶头数	个	7.5		—
	净化效率		%	86		85

续表 7-8 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8.15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烟气流量	m ³ /h	—	5757	—
		第 1 次监测结果	mg/m ³	25B08121 Y12-6	6.8	—
		第 2 次监测结果	mg/m ³	25B08121 Y12-7	6.5	—
		第 3 次监测结果	mg/m ³	25B08121 Y12-8	6.3	—
		第 4 次监测结果	mg/m ³	25B08121 Y12-9	6.3	—
		第 5 次监测结果	mg/m ³	25B08121 Y12-10	5.5	—
		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	6.3	—
		折算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	2.4	2.0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	m ³ /h	—	10447	—
		第 1 次监测结果	mg/m ³	25B08121 Y13-6	0.5	—
		第 2 次监测结果	mg/m ³	25B08121 Y13-7	0.4	—
		第 3 次监测结果	mg/m ³	25B08121 Y13-8	0.5	—
		第 4 次监测结果	mg/m ³	25B08121 Y13-9	0.4	—
		第 5 次监测结果	mg/m ³	25B08121 Y13-10	0.3	—
		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	0.4	—
		折算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	0.3	2.0
		折算灶头数	个	7.5		—
	净化效率		%	88		8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如下：折算油烟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mg/m³、净化效率为 86%~88%，上述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2025.8.12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1	25B08121 W2-1	25B08121 W3-1	25B08121 W4-1	—
			监测结果	0.87	1.06	1.02	1.03	4.0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2	25B08121 W2-2	25B08121 W3-2	25B08121 W4-2	—
			监测结果	0.84	1.04	1.03	1.06	4.0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3	25B08121 W2-3	25B08121 W3-3	25B08121 W4-3	—
			监测结果	0.87	1.04	1.03	1.03	4.0
	2025.8.13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4	25B08121 W2-4	25B08121 W3-4	25B08121 W4-4	—
			监测结果	0.87	1.03	1.02	1.07	4.0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5	25B08121 W2-5	25B08121 W3-5	25B08121 W4-5	—
			监测结果	0.86	1.02	1.05	1.02	4.0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6	25B08121 W2-6	25B08121 W3-6	25B08121 W4-6	—
			监测结果	0.87	1.05	1.03	0.99	4.0
氨	2025.8.12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1	25B08121 W2-1	25B08121 W3-1	25B08121 W4-1	—
			监测结果	0.03	0.12	0.13	0.11	1.5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2	25B08121 W2-2	25B08121 W3-2	25B08121 W4-2	—
			监测结果	0.04	0.09	0.13	0.13	1.5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3	25B08121 W2-3	25B08121 W3-3	25B08121 W4-3	—
			监测结果	0.03	0.12	0.12	0.12	1.5
	2025.8.13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4	25B08121 W2-4	25B08121 W3-4	25B08121 W4-4	—
			监测结果	0.04	0.13	0.10	0.15	1.5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5	25B08121 W2-5	25B08121 W3-5	25B08121 W4-5	—
			监测结果	0.03	0.14	0.11	0.15	1.5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6	25B08121 W2-6	25B08121 W3-6	25B08121 W4-6	—
			监测结果	0.05	0.11	0.14	0.12	1.5

续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5.8.12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1	25B08121 W2-1	25B08121 W3-1	25B08121 W4-1	—
			监测结果	<0.01	<0.01	<0.01	<0.01	0.06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2	25B08121 W2-2	25B08121 W3-2	25B08121 W4-2	—
			监测结果	<0.01	<0.01	<0.01	<0.01	0.06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3	25B08121 W2-3	25B08121 W3-3	25B08121 W4-3	—
			监测结果	<0.01	<0.01	<0.01	<0.01	0.06
	2025.8.13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4	25B08121 W2-4	25B08121 W3-4	25B08121 W4-4	—
			监测结果	<0.01	<0.01	<0.01	<0.01	0.06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5	25B08121 W2-5	25B08121 W3-5	25B08121 W4-5	—
			监测结果	<0.01	<0.01	<0.01	<0.01	0.06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6	25B08121 W2-6	25B08121 W3-6	25B08121 W4-6	—
			监测结果	<0.01	<0.01	<0.01	<0.01	0.06

注：“<XXX”代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7mg/m³，上述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最大值为 0.15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不超过 0.01mg/m³，上述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2025.8.12	厂界东侧	昼间	60	65
			夜间	50	55
		厂界南侧	昼间	58	65
			夜间	49	55
		厂界西侧	昼间	60	65
			夜间	49	55
		厂界北侧	昼间	60	65
			夜间	49	55
	2025.8.13	厂界东侧	昼间	62	65
			夜间	50	55
		厂界南侧	昼间	60	65
			夜间	51	55
		厂界西侧	昼间	59	65
			夜间	48	55
		厂界北侧	昼间	60	65
			夜间	49	5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dB (A),夜间最大值为 51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7.4 固废调查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动物垫料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中，每年定期委托本溪市康民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动物尸体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80	病死小鼠经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放置于千一公司冷库暂存，定期交由本溪市建民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试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50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中，每年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实验用具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5	
试剂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	—	22.4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通过现场检查，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810 吨/年、氨氮 0.081 吨/年、氮氧化物 0.22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64 吨/年。

本项目废水依托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进行排放，因此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浓度为 50mg/L、氨氮的浓度为 5mg/L。本项目经长生公司污水站处理的污水量为 41.87t/d，15282.55t/a，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排水量×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浓度）COD 为 0.764t/a，氨氮为 0.076/a。

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

米（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³），天然气消耗量为 410227m³/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35t/a。本项目实验室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量为 0.0225kg/h，年工作 26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8t/a。

本项目总量控制详情表见表 7-12。

表 7-12 总量控制详情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本次环保验收工程	总量确认书总量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0.764	0.810	满足
氨氮	0.076	0.081	满足
氮氧化物	0.135	0.222	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	0.048	1.64	满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三同时落实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

8.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实验测试工作正常进行，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8.3 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一车间、GLP 实验楼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实验室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8.4 总结论

综上所述，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境保护审批机关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辽宁省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136栋			
	行业类别	M_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3°41'34.4″ 北纬 41°28'46.4″			
	设计生产能力	160 套大型长期实验			实际生产能力	160 套大型长期实验		环评单位		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本环建表字〔2024〕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批复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7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50068661935X1001Z			
	验收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12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8.12/8.13/8.14/8.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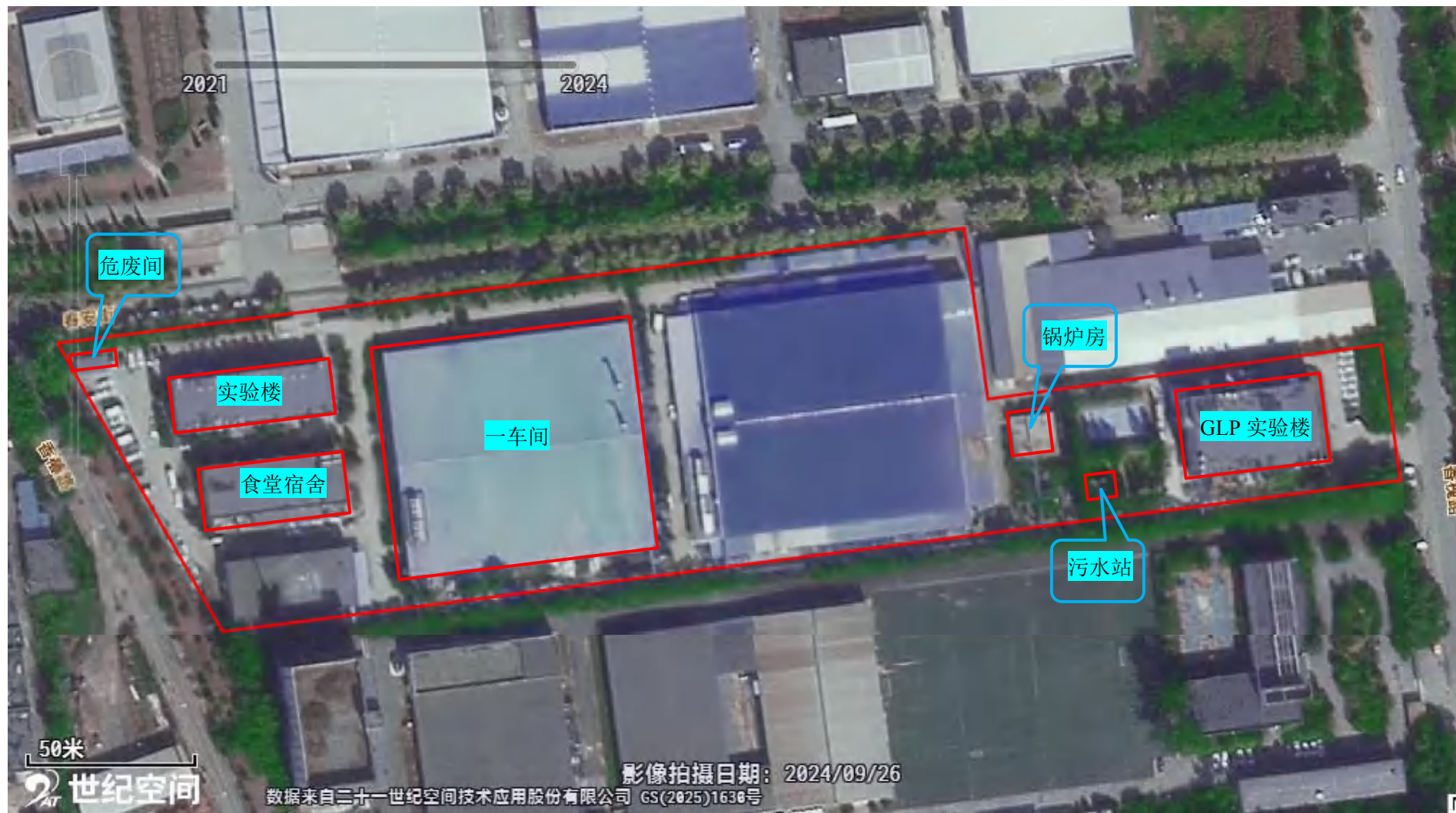
附件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3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



附件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表字（2024）86 号

关于《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 2024 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安街 1 号，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取得了原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表字（2017）05 号）。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取得了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重点高新区一站式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表字〔2024〕11号）。本项目与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公司）在同一厂区内，相互依托运行，本项目租用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一车间、二车间、综合办公楼、宿舍楼及门卫室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冷冻循环水泵、纯化水系统、脉动真空灭菌柜等先进设备开展农药、新化学物质、医药、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动物生理试验，以及行业产品的登记试验服务和检验等。本项目实验动物来自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仅对动物生理试验部分进行研究实验及实验动物暂时饲养，不涉及动物繁育。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后，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现有 8t/d 燃气锅炉新增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8m 高烟囱 (DA001) 排放，锅炉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GLP 实验楼、一车间以及二车间产生的饲养废气分别经空调机换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4)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楼进行实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溶剂气体经负压通风，由通风柜/橱收集后，由各楼层墙体内通风管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食堂楼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2m，排放口编号为 DA006) 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中小型餐饮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饲养室卫生污水、实验室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依托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60t/d 水解酸化+悬挂链倒置 A²/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限值要求。锅炉废水用作车间内地面清洗，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更换回收，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标准要求；动物垫料、试验废液及废实验用具、试剂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

存点（50m²）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动物尸体经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放置于冷库内冷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化学品库、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Mb≥6.0m，K≤1×10⁻⁷cm/s），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甲醛、甲酸、乙酸、二甲苯、乙醇，存放于化学品库房，库房内设置围堰（3.6m×3m×0.3m），设置1座150m³事故池，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

三、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

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及验收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17060310A165	
检测报告	
WYHJ25B0812-1	
项目名称： 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实际工况所产生的数据负责。
5. 对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部分或者全部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必须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7. 本公司负有对报告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的责任，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电 话：024-84825311

邮 编：110015

传 真：024-24228366

一、基本情况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 136 栋。受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对该公司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检测点位布设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点位布设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		
类别	示意图编号	点位名称
废水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有组织废气	◎1	一车间排气筒 1
	◎2	一车间排气筒 2
	◎3	一车间排气筒 3
	◎4	一车间排气筒 4
	◎5	一车间排气筒 5
	◎6	一车间排气筒 6
	◎7	一车间排气筒 7
	◎8	GLP 实验楼排气筒 1
	◎9	GLP 实验楼排气筒 2
	◎10	燃气锅炉排气筒
	◎11	实验室排气筒

续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

类别	示意图编号	点位名称
有组织废气	⊙12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13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1
	○3	厂区下风向 2
	○4	厂区下风向 3
噪声	▲A	厂界东侧
	▲B	厂界南侧
	▲C	厂界西侧
	▲D	厂界北侧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一车间排气筒 1	氨、硫化氢	2 天，每天 3 次
	一车间排气筒 2		
	一车间排气筒 3		
	一车间排气筒 4		
	一车间排气筒 5		
	一车间排气筒 6		

续表 2-2 检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一车间排气筒 7	氨、硫化氢	2 天，每天 3 次
	GLP 实验楼排气筒 1		
	GLP 实验楼排气筒 2		
	燃气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 气黑度	2 天，每天连续 采样 5 个
	实验室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油烟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天，每天昼夜 各 1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图 2-1。



第4页共22页

3.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3。

表 2-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T125D 电子天平	2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HQ40D 水质分析仪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 (HJ 347.2-2018)	DH4000B 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 mg/L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5500 紫外分 光光度计	0.29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UV-55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9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5 电子天平	3.9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12395 林格曼 烟气浓度图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F2000-1K 红外光度测油仪	0.1mg/m ³

表 2-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55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硫化氢(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55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三、执行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21/1627-2008) 表 2
氨氮	30mg/L	
悬浮物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车间、CLP 实验楼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

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食堂的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中大型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限值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氨	/	4.9kg/h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硫化氢	/	0.33kg/h		
颗粒物	20mg/m ³	/	8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二氧化硫	50mg/m ³	/		
氮氧化物	150mg/m ³	/		
烟气黑度	≤1（级）	/		
油烟	2.0mg/m ³ （净化效率 85%）	/	12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硫化氢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夜间 55dB(A)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8.12	厂区废水 排放口	样品编号	25B08121 F1-1	25B08121 F1-2	25B08121 F1-3	25B08121 F1-4	—
		pH	7.1	7.0	7.1	7.0	6~9
		化学需氧量	40	44	35	46	300
		氨氮	3.50	3.32	3.13	3.61	30
		悬浮物	29	33	22	19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2.9	11.6	14.1	250
		粪大肠菌群	1.7×10 ³	3.3×10 ³	4.0×10 ³	3.9×10 ³	5000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8.13	厂区废水 排放口	样品编号	25B08121 F1-5	25B08121 F1-6	25B08121 F1-7	25B08121 F1-8	—
		pH	7.1	7.1	7.1	7.0	6~9
		化学需氧 量	45	36	42	44	300
		氨氮	3.41	3.69	3.16	3.10	30
		悬浮物	30	27	25	30	3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4.4	12.4	13.1	13.6	250
		粪大肠菌 群	3.2×10 ³	2.1×10 ³	3.9×10 ³	1.3×10 ³	5000

2.有组织废气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一车间排 气筒 1	样品编号	25B08121 Y1-1	25B08121 Y1-2	25B08121 Y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909	11706	11667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0	0.33	—
		氨排放速率 (kg/h)	4.41×10 ⁻³	3.51×10 ⁻³	3.85×10 ⁻³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36×10 ⁻⁵	5.27×10 ⁻⁵	5.25×10 ⁻⁵	0.33

续表 4-2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5	一车间排气筒 1	样品编号	25B08121 Y1-4	25B08121 Y1-5	25B08121 Y1-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560	14670	14984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30	0.37	—
		氨排放速率 (kg/h)	5.82×10 ⁻³	4.40×10 ⁻³	5.54×10 ⁻³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55×10 ⁻⁵	6.60×10 ⁻⁵	6.74×10 ⁻⁵	0.33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2	样品编号	25B08121 Y2-1	25B08121 Y2-2	25B08121 Y2-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78	11578	11652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44	0.37	—
		氨排放速率 (kg/h)	4.28×10 ⁻³	5.09×10 ⁻³	4.31×10 ⁻³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21×10 ⁻⁵	5.21×10 ⁻⁵	5.24×10 ⁻⁵	0.33
2025.8.15	一车间排气筒 2	样品编号	25B08121 Y2-4	25B08121 Y2-5	25B08121 Y2-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440	14285	13279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46	0.43	—
		氨排放速率 (kg/h)	7.12×10 ⁻³	6.57×10 ⁻³	5.71×10 ⁻³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05×10 ⁻⁵	6.43×10 ⁻⁵	5.98×10 ⁻⁵	0.33

续表 4-2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3	样品编号	25B08121 Y3-1	25B08121 Y3-2	25B08121 Y3-3	—
		标干流量 (Nm³/h)	11882	11561	11942	—
		氨排放浓度 (mg/m³)	3.59	3.69	3.38	—
		氨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3	0.040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35×10 ⁻⁵	5.20×10 ⁻⁵	5.37×10 ⁻⁵	0.33
2025.8.15		样品编号	25B08121 Y3-4	25B08121 Y3-5	25B08121 Y3-6	—
		标干流量 (Nm³/h)	13232	13339	13650	—
		氨排放浓度 (mg/m³)	3.28	3.69	3.49	—
		氨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9	0.048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5×10 ⁻⁵	6.00×10 ⁻⁵	6.14×10 ⁻⁵	0.33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4	样品编号	25B08121 Y4-1	25B08121 Y4-2	25B08121 Y4-3	—
		标干流量 (Nm³/h)	13088	13096	13284	—
		氨排放浓度 (mg/m³)	4.32	4.53	4.22	—
		氨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9	0.056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89×10 ⁻⁵	5.89×10 ⁻⁵	5.98×10 ⁻⁵	0.33

续表 4-2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5	一车间排气筒 4	样品编号	25B08121 Y4-4	25B08121 Y4-5	25B08121 Y4-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070	17851	17739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4.00	4.45	4.28	—
		氨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9	0.076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68×10 ⁻⁵	8.03×10 ⁻⁵	7.98×10 ⁻⁵	0.33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5	样品编号	25B08121 Y5-1	25B08121 Y5-2	25B08121 Y5-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01	13132	13314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94	3.14	3.08	—
		氨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1	0.041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4×10 ⁻⁵	5.91×10 ⁻⁵	5.99×10 ⁻⁵	0.33
2025.8.15	一车间排气筒 5	样品编号	25B08121 Y5-4	25B08121 Y5-5	25B08121 Y5-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718	17582	17741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75	3.55	3.42	—
		氨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2	0.061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97×10 ⁻⁵	7.91×10 ⁻⁵	7.98×10 ⁻⁵	0.33

续表 4-2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6	样品编号	25B08121 Y6-1	25B08121 Y6-2	25B08121 Y6-3	—
		标干流量 (Nm³/h)	13145	13150	13256	—
		氨排放浓度 (mg/m³)	0.86	0.93	0.78	—
		氨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0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2×10 ⁻⁵	5.92×10 ⁻⁵	5.97×10 ⁻⁵	0.33
2025.8.15		样品编号	25B08121 Y6-4	25B08121 Y6-5	25B08121 Y6-6	—
		标干流量 (Nm³/h)	18004	17703	17601	—
		氨排放浓度 (mg/m³)	1.02	0.85	0.95	—
		氨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0.017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8.10×10 ⁻⁵	7.97×10 ⁻⁵	7.92×10 ⁻⁵	0.33
2025.8.14	一车间排气筒 7	样品编号	25B08121 Y7-1	25B08121 Y7-2	25B08121 Y7-3	—
		标干流量 (Nm³/h)	13273	13207	13194	—
		氨排放浓度 (mg/m³)	3.32	3.59	3.49	—
		氨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0.046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⁵	5.94×10 ⁻⁵	5.94×10 ⁻⁵	0.33

续表 4-2 一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5	一车间排气筒 7	样品编号	25B08121 Y7-4	25B08121 Y7-5	25B08121 Y7-6	—
		标干流量 (Nm³/h)	17510	17678	17713	—
		氨排放浓度 (mg/m³)	3.35	3.69	3.82	—
		氨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5	0.068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88×10 ⁻⁵	7.96×10 ⁻⁵	7.97×10 ⁻⁵	0.33

注：“<XXX”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GLP 实验楼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GLP 实验楼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GLP 实验楼排气筒 1	样品编号	25B08121 Y8-1	25B08121 Y8-2	25B08121 Y8-3	—
		标干流量 (Nm³/h)	21455	22435	21054	—
		氨排放浓度 (mg/m³)	1.22	1.43	1.16	—
		氨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2	0.024	0.3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65×10 ⁻⁵	1.01×10 ⁻⁴	9.47×10 ⁻⁵	4.9
2025.8.15	GLP 实验楼排气筒 1	样品编号	25B08121 Y8-4	25B08121 Y8-5	25B08121 Y8-6	—
		标干流量 (Nm³/h)	21826	21573	22020	—
		氨排放浓度 (mg/m³)	1.23	1.50	1.53	—
		氨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2	0.034	0.3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82×10 ⁻⁵	9.71×10 ⁻⁵	9.91×10 ⁻⁵	4.9

续表 4-3 GLP 实验楼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GLP 实验楼排气筒 2	样品编号	25B08121 Y9-1	25B08121 Y9-2	25B08121 Y9-3	—
		标干流量 (Nm³/h)	12939	12212	12151	—
		氨排放浓度 (mg/m³)	2.69	2.87	2.65	—
		氨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2	0.3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82×10 ⁻⁵	5.50×10 ⁻⁵	5.47×10 ⁻⁵	4.9
2025.8.15		样品编号	25B08121 Y9-4	25B08121 Y9-5	25B08121 Y9-6	—
		标干流量 (Nm³/h)	12627	12877	12162	—
		氨排放浓度 (mg/m³)	2.80	2.62	2.73	—
		氨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4	0.033	0.3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68×10 ⁻⁵	5.79×10 ⁻⁵	5.47×10 ⁻⁵	4.9

注：“<XXX”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燃气锅炉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燃气锅炉排气筒	样品编号	25B08121 Y10-1	25B08121 Y10-2	25B08121 Y10-3	—
		标干流量 (Nm³/h)	7534	7455	7480	—
		含氧量 (%)	6.1	6.2	6.0	—

表 4-4 燃气锅炉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燃气锅炉排气筒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8.0	7.1	7.5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27	26	26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6	44	46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9.4	8.4	8.8	20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2	31	30	50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54	52	54	150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2025.8.15		样品编号	25B08121 Y10-4	25B08121 Y10-5	25B08121 Y10-6	—
		标干流量（Nm³/h）	7406	7525	7442	—
		含氧量（%）	6.2	6.4	6.1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7.4	8.2	7.5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26	26	27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6	45	47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8.8	9.8	8.8	20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1	31	32	50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54	54	55	150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注：“<XXX”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实验室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14	实验室 排气筒	样品编号	25B08121 Y11-1	25B08121 Y11-2	25B08121 Y11-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m ³ /h)	4915	5671	5166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4.33	4.42	4.2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21	0.025	0.022	10
2025.8.15		样品编号	25B08121 Y11-4	25B08121 Y11-5	25B08121 Y11-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m ³ /h)	5579	5342	5025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4.07	4.48	3.9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23	0.024	0.020	10

食堂油烟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内容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8.14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烟气流量	m³/h	—	5793	—
		第 1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1	6.5	—
		第 2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2	6.8	—
		第 3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3	6.2	—
		第 4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4	5.7	—
		第 5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5	5.8	—
		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	6.2	—
		折算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	2.4	—

续表 4-6 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内容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8.14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	m³/h	—	10387	—
		第 1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1	0.6	—
		第 2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2	0.5	—
		第 3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3	0.6	—
		第 4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4	0.4	—
		第 5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5	0.4	—
		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	0.5	—
		折算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	0.3	2.0
		折算灶头数	个	7.5		—
		净化效率	%	86		85
2025.8.15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烟气流量	m³/h	—	5757	—
		第 1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6	6.8	—
		第 2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7	6.5	—
		第 3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8	6.3	—
		第 4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9	6.3	—
		第 5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2-10	5.5	—
		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	6.3	—
		折算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	2.4	2.0

续表 4-6 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内容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8.15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	m³/h	—	10447	—
		第 1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6	0.5	—
		第 2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7	0.4	—
		第 3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8	0.5	—
		第 4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9	0.4	—
		第 5 次检测结果	mg/m³	25B08121 Y13-10	0.3	—
		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	0.4	—
		折算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	0.3	2.0
		折算灶头数	个	7.5		—
		净化效率	%	88		85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2025.8.12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1	25B08121 W2-1	25B08121 W3-1	25B08121 W4-1	—
			检测结果	0.87	1.06	1.02	1.03	4.0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2	25B08121 W2-2	25B08121 W3-2	25B08121 W4-2	—
			检测结果	0.84	1.04	1.03	1.06	4.0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3	25B08121 W2-3	25B08121 W3-3	25B08121 W4-3	—
			检测结果	0.87	1.04	1.03	1.03	4.0
	2025.8.13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4	25B08121 W2-4	25B08121 W3-4	25B08121 W4-4	—
			检测结果	0.87	1.03	1.02	1.07	4.0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5	25B08121 W2-5	25B08121 W3-5	25B08121 W4-5	—
			检测结果	0.86	1.02	1.05	1.02	4.0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6	25B08121 W2-6	25B08121 W3-6	25B08121 W4-6	—
			检测结果	0.87	1.05	1.03	0.99	4.0

表 4-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氨	2025.8.12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1	25B08121 W2-1	25B08121 W3-1	25B08121 W4-1	—
			检测结果	0.03	0.12	0.13	0.11	1.5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2	25B08121 W2-2	25B08121 W3-2	25B08121 W4-2	—
			检测结果	0.04	0.09	0.13	0.13	1.5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3	25B08121 W2-3	25B08121 W3-3	25B08121 W4-3	—
			检测结果	0.03	0.12	0.12	0.12	1.5
	2025.8.13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4	25B08121 W2-4	25B08121 W3-4	25B08121 W4-4	—
			检测结果	0.04	0.13	0.10	0.15	1.5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5	25B08121 W2-5	25B08121 W3-5	25B08121 W4-5	—
			检测结果	0.03	0.14	0.11	0.15	1.5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6	25B08121 W2-6	25B08121 W3-6	25B08121 W4-6	—
			检测结果	0.05	0.11	0.14	0.12	1.5
硫化氢	2025.8.12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1	25B08121 W2-1	25B08121 W3-1	25B08121 W4-1	—
			检测结果	<0.01	<0.01	<0.01	<0.01	0.06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2	25B08121 W2-2	25B08121 W3-2	25B08121 W4-2	—
			检测结果	<0.01	<0.01	<0.01	<0.01	0.06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3	25B08121 W2-3	25B08121 W3-3	25B08121 W4-3	—
			检测结果	<0.01	<0.01	<0.01	<0.01	0.06
	2025.8.13	第 1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4	25B08121 W2-4	25B08121 W3-4	25B08121 W4-4	—
			检测结果	<0.01	<0.01	<0.01	<0.01	0.06
		第 2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5	25B08121 W2-5	25B08121 W3-5	25B08121 W4-5	—
			检测结果	<0.01	<0.01	<0.01	<0.01	0.06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5B08121 W1-6	25B08121 W2-6	25B08121 W3-6	25B08121 W4-6	—
			检测结果	<0.01	<0.01	<0.01	<0.01	0.06

注: “<XXX”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8.12	厂界东侧	昼间	60	65
			夜间	50	55
		厂界南侧	昼间	58	65
			夜间	49	55
		厂界西侧	昼间	60	65
			夜间	49	55
		厂界北侧	昼间	60	65
			夜间	49	55
	2025.8.13	厂界东侧	昼间	62	65
			夜间	50	55
		厂界南侧	昼间	60	65
			夜间	51	55
		厂界西侧	昼间	59	65
			夜间	48	55
		厂界北侧	昼间	60	65
			夜间	49	55

五、质量保证

- (1) 监测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或其他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所检测项目均通过 CMA 资质认定；
- (2) 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 (3) 本项目根据要求对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维护保养实行动态管理，仪器设备按照检测需求定期依法送检，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有效期内使用；
- (4) 本项目在监测点布设、样品现场采集（或检测）、运输和保存、交接、实验室内分析、数据处理、检测报告编制等活动全过程均按相关分析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 (5)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审核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范围包括检测全过程相关的原始记录和谱图（或纸条）、附件材料等，检测报告审核无误后，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6) 采样前，已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再采样；
- (7) 多功能声级计和声校准计按要求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在每次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校准合格；测量期间天气状况良好，风速小于 5m/s，符合测量条件；
- (8) 检测项目根据分析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集和分析全程序空白；
- (9) 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和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符合分析标准的要求；使用便携式仪器检测项目时，在使用前后进行了仪器校准，校准结果符合分析标准的要求。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张	李	王	2025.8.25

附件 1 气象参数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5 年 8 月 12 日	多云	南	1.1~1.9	20~31	101.3~101.4
2025 年 8 月 13 日	多云	南	1.0~2.1	21~31	100.5~100.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675307967H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人、
公司、行业信息。

(副本)

(副本号: 4-1)

名称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武勇

住所 沈阳市棋盘山开发区旧站路5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 辐射监测, 放射性污染监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水污染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大气一般项目: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境卫生管理 (不含环境质量管理), 污染清洗,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除尘技术装备制造, 环保咨询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软件开发, 节能管理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060310A165

名称：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22号（1-5轴）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060310A165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3日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HMC-SC-HT2501-CZ095

甲 方: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 136 栋
乙 方: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 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物理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年)
1	实验废液	900-047-49	液态	50
2	废实验用具	900-047-49	固态	5
3	废试剂包装	900-041-49	固态	5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0

第三条 处置事项

3.1 危险废物包装:乙方提供吨桶承装,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需要的吨桶数量,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2 危险废物装车：危险废物的装车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办理叉车、人工出入厂手续。

3.3 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采用相应的已备案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完成后，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接收工作，并告知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品类及数量。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到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在甲方区域内，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危险废物相符，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等。

5.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即危险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危险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从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3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关于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过程，并告知乙方相关的安全、环保注意事项，引领乙方人员到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踏勘、取样、转移等工作。

5.4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确保装车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5.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类未列入本合同委托处置范围的（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

（3）两类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异常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立即停止该危险废物的转移。如甲方未能及时告知乙方，因此带来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6 甲方确保其现场具备装车及运输条件。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6.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6.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



生产、经营活动。

6.4 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以及司机与装车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6.5 如出现本合同中“第五条 5.5 款”的异常情形，乙方有权拒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6.6 乙方应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转移、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价格等相关内容。

7.2 涉密范围：相关人员及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危险废物计重

危险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①、②、③同时进行：

① 在甲方过磅称重；

② 在乙方过磅称重；

③ 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①为准，甲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②为准。

根据计重结果填写《危险废物计重单》，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如因除运输原因造成计重差超过货物重量的 5%，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共同对衡器进行检测调校。

第十条 费用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见《费用结算协议》。

第十一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下列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子邮件应当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顺丰、EMS 等快递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或信件、



快递因无人接收、被拒收或其他原因被退回的，以信件、快递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的第五日视为送达；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
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甲方邮寄地址：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 136 栋

电子邮箱：372473353@qq.com

联系人：胡双双

联系方式：13840163828

乙方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 4 号

电子邮箱：liumingyu@sinochem.com

联系人：刘明宇

联系方式：024-27931666 转 1011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合同期内如出现本合同中“第五条 5.5 款”的异常情形，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甲乙双方人员进行沟通，排除异常情况。

12.2 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弃物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除外。

12.3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

12.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6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费用结算协议

第一条 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实验废液	900-047-49	9000	
2	废实验用具	900-047-49	3000	
3	废试剂包装	900-041-49	3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00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6%增值税)。

第二条 处置费用

根据《危险废物计重单》上的类别和数量, 按照上述条款处置单价结算处置费用。

第三条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乙方负责运输, 运输费已包含在处置费用中。乙方每次派遣核载能力 5 吨以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甲方保证每次危废转运量不少于 3 吨; 若少于 3 吨, 单独加收运输服务费 3000 元/车次。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乙方每次在危险废物转移接收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在 6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第五条 双方信息

甲方信息:

甲方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50068861935X1	开户行	农行本溪开发区支行
地址、电话	辽宁省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 136 栋 024-47506958	账号	06414201040004867

乙方信息:

乙方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22MA0QFQAK05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 4 号 024-27931666	账号	01-01-000697-01

第六条 此协议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医疗废物集中转运处置合同

甲方：辽宁午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本溪市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丙方：本溪市康民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乙方为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丙方为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转运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本溪市发改委《关于本溪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本发改发[2018]306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甲、乙、丙三方就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范围与要求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丙两方集中收集转运、处置废物类别为医疗废物，未列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废物，如婴儿尸体、肢体及生活垃圾等，不在本合同委托之内。

第二条 甲方负责其内部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丙方负责对甲方暂时贮存点的医疗废物进行运送至乙方医疗废物处置厂；乙方负责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三方应依据相关的法规规定，在各自的范围内各负其责。

第三条 甲方严格按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化学性、病理性、药物性、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并分类存放在贴有各自标识的周转桶内；以上五类医疗废物，在三方交接中均单独分类交接。

第四条 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时回收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第五条 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专用车辆。

第六条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要求对丙方转运至厂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 如遇甲方有大型检查活动，甲方需提前一天和丙方沟通，丙方视情况临时增加转运。

第八条 甲乙丙三方应指定负责人负责管理医疗废物工作，并委派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医疗废物

转移的交接事项。若被委派的人员发生更换，应及时告知对方。

第九条 甲乙丙三方移交医疗废物时，移交双方应共同计量和确认医疗废物类别、重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按照相关规定各自保存5年。

二、缴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第十条 甲方应缴纳医疗废物转运、处置费。

2025年度医疗废物转运、处置费总额为20000，大写（贰万圆整）。

其中：

1、甲方支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为10000，大写（壹万圆整）。

2、甲方支付丙方医疗废物转运费为10000，大写（壹万圆整）。

3、本条款转运处置费总额包含5吨医疗废物，转运处置量不足5吨按本条款转运处置费总额计算，超出5吨时，超出部分按4200元/吨另行计算增加。

第十一条 医疗废物转运、处置费实行半年（1.月 2.季度 3.半年 4.年度）结算，（注：超出部分费用年终结算），乙、丙双方分别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7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丙方帐户或直接向乙、丙方支付现金。

三、终止服务及缴款、退款方式

第十二条 甲方拖欠转运处置费乙、丙两方将终止服务，甲方预开通服务需足额补齐以往所欠转运、处置费。

第十三条 甲方终止营业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终止服务，甲方在终止营业时告之乙、丙两方，乙丙两方确认后，分别返还甲方终止营业月以后月份多缴纳的处置费。甲方需携带医疗废物转运处置合同、转运、处置费收款凭证等手续联系乙丙两方分别办理退款事宜。

四、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丙方未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时限要求到甲方处收集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丙方负责。

第十五条 丙方在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遗失等，造成的社会影响及周边环境的破坏、流行病等暴发，丙方根据相关主管鉴定部门的鉴定结果负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过程中未达到相关处置标准，造成的社会影响及周边环境的破坏、流行病等暴发，乙方根据相关主管鉴定部门的鉴定结果负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经甲方书面劝告，丙方在甲方院区内违规作业，由此产生的后果，丙方自行负责。

第十八条 甲方确保委托乙丙两方转运、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为医疗废物（HW01），甲方不得将

其它废物或生活垃圾混入其中，否则产生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如甲方未按照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交接，所产生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条 甲方禁止私自接收其它机构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转运、处置费，乙丙两方停止对甲方进行服务，直至甲方履约时止，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自行负责（延迟交付医疗废物转运、处置费达到5个工作日按拒交处理）。

五、其 它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溪市仲裁委员会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丙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北光支行
银行帐号：06405401040004625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北光支行
银行帐号：06405401040006703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946612074718

名称 本溪市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海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4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镇窑沟口村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本溪市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

住所 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镇窑沟口村

经营设施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镇窑沟口村

核准经营方式 高温蒸汽处置 HW01 型医疗废物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转运、贮存、处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

编号: 2105040001

核准经营规模 288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7.1 至 2025.6.30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姓名 王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6 月 28 日

住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紫西路5-1号3-4-12



公民身份号码 21050419630628107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2MA7P58888H

名称 本溪市惠民危险化学品专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朱少平 营业期限 自2021年08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 字 2106022100118 号

业户名称: 本溪市惠民危险化学品专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60号4-6-18

经营范围: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液体、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

姓名 朱少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60号4-6-18



公民身份号码 210502196212281817

本溪市建民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合同

甲方: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 136 栋

乙方:本溪市建民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镇高台子村四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厂区死亡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序号	品名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动物尸体	10 吨	2000 元/吨	20000 元
备注:总价格含税、含运费、装卸费及过磅费,超出部分按 2200 元/吨核算。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一) 本合同标的是指死亡动物的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 (二) 本合同所称死亡动物只是指甲方厂区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死亡动物及胎衣等生物性物品。

第二条 标的的收集、运输、交接的程序

- (一) 甲方厂区发生动物死亡,需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收集、运输。
- (二) 乙方接到通知后,由甲方通知甲方厂区所在地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一同到场监督并留存影像资料。
- (三) 甲、乙双方收集、交接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甲方、乙方在指定的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一) 产生死亡动物由乙方运输和处置。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甲方单位内运输过程的安全性。
- (二) 甲方需将厂区内死亡动物统一收集在暂存地点，死亡动物在离开甲方厂区前由甲方负责。
- (三) 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协商，保证乙方的收集，装运工顺利完成。
- (四)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场内装运工作。

乙方责任及义务:

- (一) 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运输车辆不得随意进出甲方厂区，死亡动物由甲方负责运出厂区、并装车。
- (三) 乙方需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保证甲方死亡动物的及时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厂区进行运输(投放冷藏柜的厂区场或出现不可抗力的恶劣天气等原因除外)，甲方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保证死亡动物的新鲜度,对于腐烂的病死动物乙方有权拒收。
- (四) 当死亡动物装入乙方运输车内后，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运输中发生的畜牧、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环卫、交警、路政等相关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任何情况不能再将死亡动物再运回甲方厂区。

(五) 乙方不得对甲方死亡动物只进行非法处理，如出售、埋、流入市场等，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实质性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乙方需对甲方委托处理的死亡动物相关信息严格保密，除畜牧动检等相关部门外不得泄露给第四方，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 如甲方死亡动物为参保动物，乙方需按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费用。

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年处理费 20000 元，若年收集处理量未达到 10 吨，则按年处理费收取无害化处理费用。

(二) 超出年处理量处理费按月结算，价格为 2200 元/吨，甲乙双方每月月末进行本月的对账，对账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处理费的兑付。

乙方提供的发票种类：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乙方提供的发票税率：1%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方：本溪市建民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开户

账号：08011900008888

第五条 合作期限及服务内容约定: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合作期限壹年,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二) 服务内容约定:甲方企业产生所以病死动物尸体, 均委托乙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正确地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合同。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完成履约, 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甲方死亡动物不区分外观是否完整、体型及体重大小,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部进行运输处理。若乙方出现不按要状运输, 甲乙双方第一时间沟通协商处理解决。

(四)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没有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厂区运输, 甲乙双方第一时间沟通协商处理解决, 因乙方未及时运输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免责条款:

(一) 本合同执行期内, 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 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 可以免除责任。

(二)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抱着最大善意积极协商解决, 并

尽最大努力的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积极补救或减轻造成的影响。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成的,争议一方应将该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范作为准据法。

合同签订地:辽宁省本溪市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 本溪市建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50068661935X1
法定代表人	王全新	联系电话	18841401999
联系人	张天龙	联系电话	15142578039
传 真		电子邮箱	45152029@qq.com
地址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 136 栋 中心经度 123.41.34.4 中心纬度 41.28.46.4		
预案名称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全新	报送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备案编号	210561-2025-001-L		
报送单位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睿	经办人	刘明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9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50068661935X1001Z

排污单位名称：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1
36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68661935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5日至2030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低 NO_x 比例调节燃气燃烧器

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证书

Type Testing Certificate for Oil/Gas Burner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TSX B1000120150141

制 造 单 位 Manufacturer	意大利利雅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Manufacturer Address	Via Ing. Pilade Riello 7, 37048 Legnago (VR) Italy
燃 烧 器 名 称 Name of Burner	燃气燃烧器
燃 烧 器 型 号 Model of Burner	RS1000
燃 烧 器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Burner	燃气燃烧器
试 验 报 告 书 编 号 Type Testing Report No.	15XF119-XR02

经试验，确认符合《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的规定，主要配件及可覆盖型号见附件。/ Has been examine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afety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Oil and Gas Burners*. The list of main accessories and the exempt models are attached overleaf.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China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发证日期 / Issue Date: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注/Note:

1. 本证书有效期 4 年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four years after the issue date.
2. 本证书是对所明确覆盖范围内设备型式的确认，仅对样品本身试验时的合格与否负责 / This certificate is a type approval for the specified burner and the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sample.
3. 证书持有者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标准规定和保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take responsibilities to ensure that the products can satisfy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keep the products conform to the testing sample.

附件 / attachment:

1. 主要配件表 / list of main accessories

配件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制造单位名称
程序控制器	LFL1.333RL	220-240V,50/60Hz, Tmax3s,Tv31s	SIEMENS
点火变压器	TRG1035/4	2×5kV,35mA	COFI
火焰监测器	QRA2	/	SIEMENS
安全切断阀 (燃气)	DMV-DLE5100/11	DN100, Pmax500mbar	DUNGS
风机电机	160/2	400V,50Hz,22kW,2930rpm,IP55	E.M.G
伺服马达	SQM10.16102	42s/130°, 10Nm	SIEMENS
电源	/	380V,50Hz	/

2. 可覆盖型号 / list of exempt models

序号	燃烧器类别	燃烧器型号
1	燃气燃烧器	RS1200
2	燃气燃烧器	RS800
3	燃气燃烧器	RS650

技术手册

低 NOx 燃气



RS 300÷1200/M BLU 系列

低NOx比例调节燃气燃烧器

RS 300/M BLU	500/1350	≈ 3800 kW
RS 400/M BLU	950/1830	≈ 4590 kW
RS 500/M BLU	1000/2500	≈ 5170 kW
RS 650/M BLU	1410/3020	≈ 6500 kW
RS 800/M BLU	1200/3500	≈ 8100 kW
RS 1000/M BLU	1100/4000	≈ 10100 kW
RS 1200/M BLU	1500/5500	≈ 11100 kW



附件 1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备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辽宁]

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备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小周 发布于 2025-07-28 08:53

我单位建设的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现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公开“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竣工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调试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附件 12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说明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说明

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统计

如下：

实验用原辅料及能源	改扩建后用量	备注
新化学物质样品	50 个	封闭袋装，分类储存于样品库
农药样品	1000 个	
药效试验样品	500 个	
乙醇溶液	17000L/a	瓶装，分类储存于化学试剂柜
甘油	2500L/a	
福尔马林溶液	30t/a	
甲酸溶液	400L/a	
乙酸溶液	300L/a	
二甲苯溶液	15000L/a	
石蜡溶液	300L/a	—
电	520Kwh/a	
水	72083t/a	
天然气	410227m ³ /a	

由于本项目实际试运行不足一年，以上年产量及年消耗量数据为现有统计数据推算所得，实际年产量及年消耗量可能有所变化。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13 防渗说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根据《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内不同功能区域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域：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易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重点单元。在上述区域铺设防渗混凝土，其防渗性能等效于厚度不低于 6.0 米、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天然黏土层，确保有效阻隔污染物迁移。

一般防渗区域：包括生产车间等可能涉及低污染风险的区域。该类区域采取铺设混凝土地面等防渗措施，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同时具备一定的防渗能力。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防渗设计要求施工，确保防渗工程达到环评批复规定的防渗标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特此说明。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14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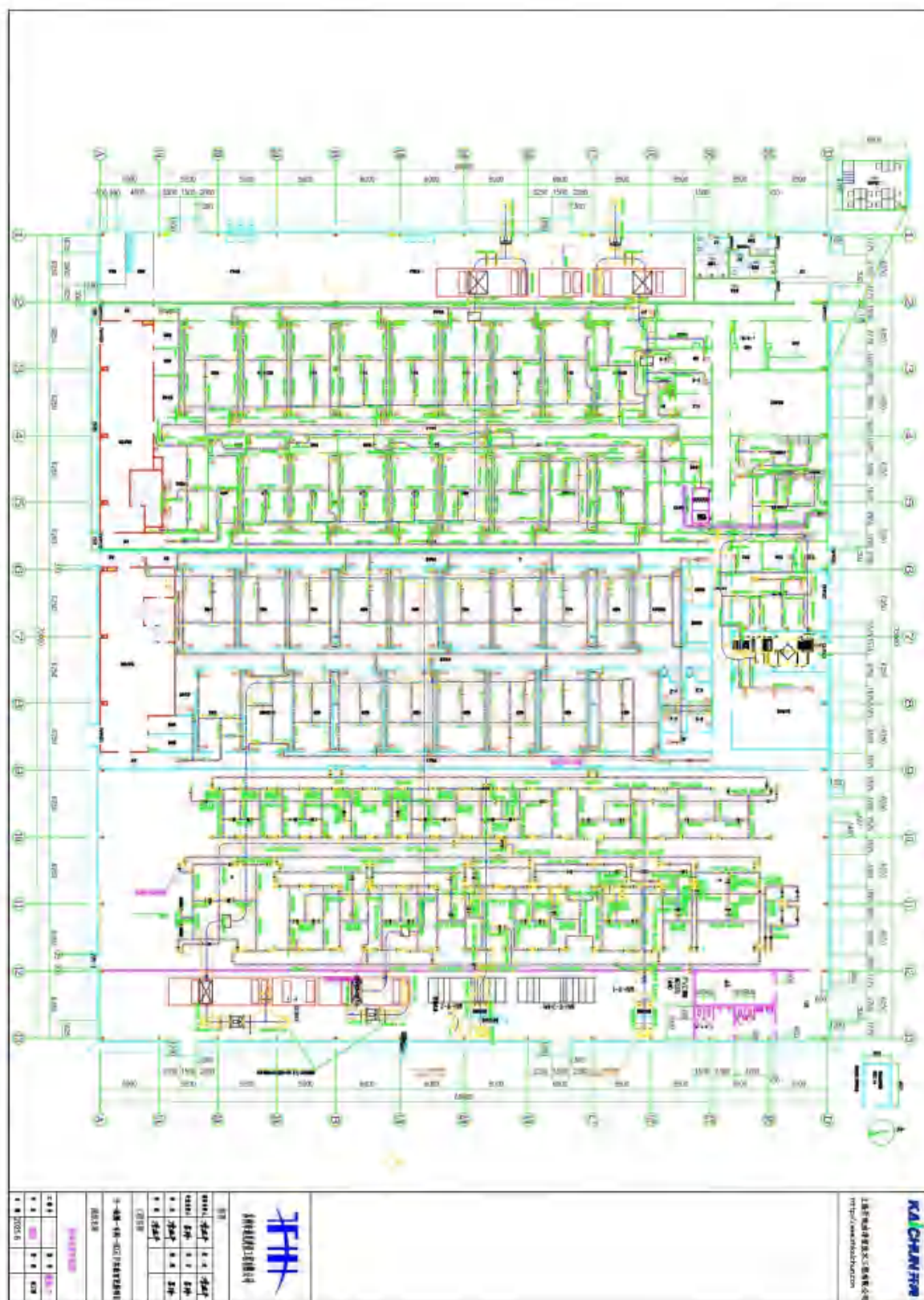
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5 日。监测期间，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动物饲养、实验测试等各项工序均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稳定有效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关于研发实验类项目工况统计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期间化学试剂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日期	主要试剂类型	计划用量(L/天)	实际用量(L/天)	工况负荷(%)
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醇、福尔马林等	248	198	79.8%
2025 年 8 月 13 日	乙醇、福尔马林等	248	190	76.6%
2025 年 8 月 14 日	乙醇、福尔马林等	248	188	76.7%
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醇、福尔马林等	248	190	76.6%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5 一车间排风风管设计图



附件 16 照片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GLP 实验楼排气筒 1DA002



GLP 实验楼排气筒 2DA003



实验楼排气筒 DA004



食堂油烟排气口进口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DA005



一车间排气筒 1DA006



一车间排气筒 2DA007



一车间排气筒 3DA008



一车间排气筒 4DA009



一车间排气筒 5DA010



一车间排气筒 6DA011



一车间排气筒 7DA012



厂区废水总排口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东测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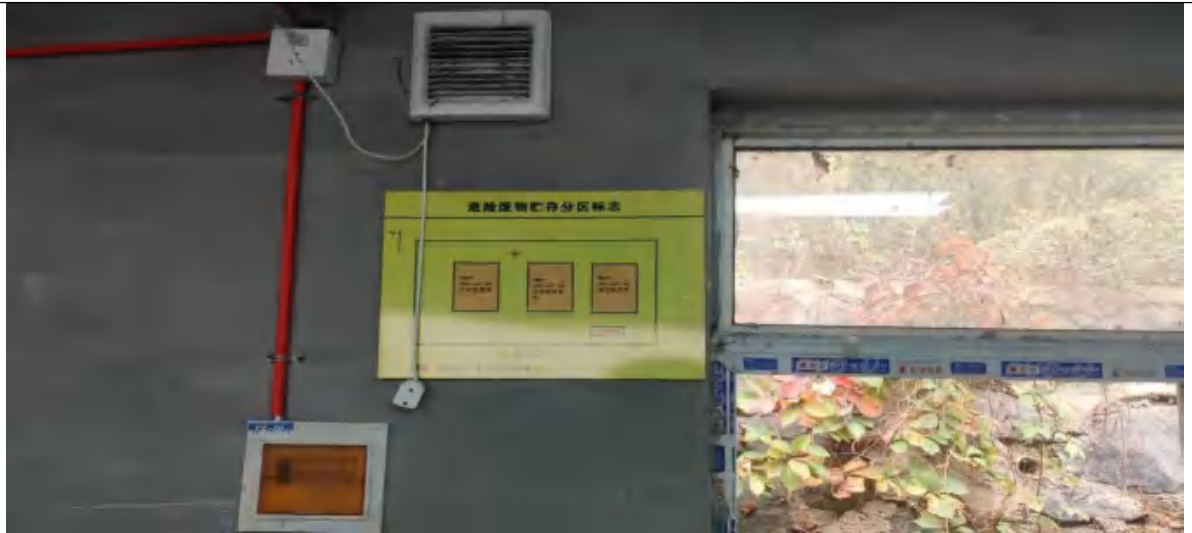
厂界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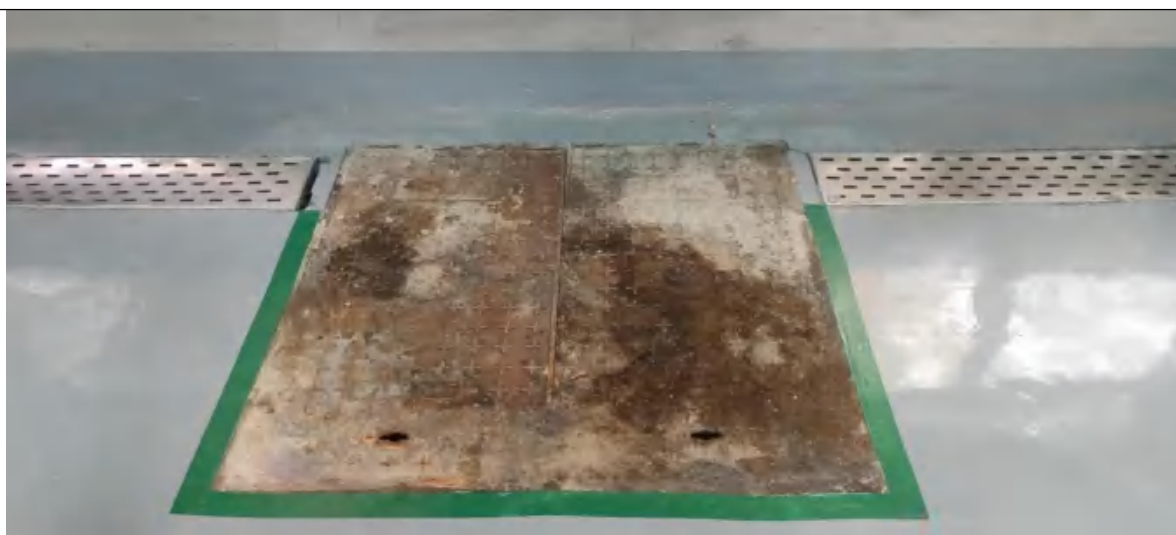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池、围堰



化学品库房